

修正「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轉讓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」總說明

- 一、配合民法第十四至第十五條之二修正之規定，爰增列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款「受讓人須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」之消極資格條件。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「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、出租轉讓限制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；其出租、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。」之授權規定，爰增列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二、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，爰增列第七款「新攤（鋪）位契約書（受讓人應蓋章）」。
- 三、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「申請轉讓案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通知受讓人簽訂新契約」，為簡化行政程序並免產生爭議，申請轉讓案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新契約即生效力，爰不另通知，以符實際。第二項後段規定「未於期限內簽訂契約者，不生攤（鋪）位轉讓之效力。」，似易產生於一個月之期限後簽約者，該新契約仍不生效力之疑義，爰予刪除。

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轉讓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攤（鋪）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 設籍於彰化縣。</p> <p>二 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。</p> <p>三 非軍公教現職人員。</p> <p>四 同戶中未有承租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攤（鋪）位。</p> <p>五 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</p> <p><u>依據彰化縣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核准之攤（鋪）位使用人，其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攤（鋪）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 設籍於彰化縣。</p> <p>二 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。</p> <p>三 非軍公教現職人員。</p> <p>四 同戶中未有承租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攤（鋪）位。</p>	<p>一、配合民法第十四至十五之二條修正之規定，爰增列第五款「受讓人須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」之消極資格條件。</p> <p>二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「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、出租轉讓限制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；其出租、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。」之授權規定，爰配合予以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申請攤（鋪）位轉讓，應由使用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：</p>	<p>第四條 申請攤（鋪）位轉讓，應由使用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：</p> <p>一 申請書（如附</p>	<p>配合第五條條文修正，爰增列第七款「新攤（鋪）位契約書（受讓人應蓋章）」。</p>

- 一 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。
- 二 讓渡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- 三 使用人身分證影本。
- 四 受讓人身分證影本。
- 五 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。
- 六 原攤（鋪）位契約書影本。
- 七 新攤（鋪）位契約書（受讓人應蓋章）。
- 八 市場自治組織開具之無欠款證明書（無自治組織則免）

- 表一）。
- 二 讓渡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- 三 使用人身分證影本。
- 四 受讓人身分證影本。
- 五 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。
- 六 原攤（鋪）位契約書影本。
- 七 市場自治組織開具之無欠款證明書（無自治組織則免）。

第五條 申請轉讓案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與受讓人簽訂新契約，新契約期限與原契約期限相同。

第五條 申請轉讓案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通知受讓人簽訂新契約，新契約期限與原契約期限相同。
受讓人應自發函通知簽約日起一個月內，完成簽訂契約，攤（鋪）位轉讓契約始生效力。未於期限內簽訂契約者，不生攤（鋪）位轉讓之效力。

- 一、為簡化行政程序並免產生爭議，申請轉讓案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新契約即生效力，爰不另通知，以符實際。
- 二、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「未於期限內簽訂契約者，不生攤（鋪）位

		<p>轉讓之效力。」，似易產生於一個月之期限後簽約者，該新契約仍不生效力之疑義，爰予刪除。</p>
--	--	---